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41号

潮州市潮安区美厦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25483265Y

法定代表人：苏淡钦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枫二村双只围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陶瓷卫生洁具生产，现场设有窑炉、高压注浆线、打浆机、修坯台等生产设备。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你公司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水排放口处（即废水总排放口）取水样（共8瓶）进行监测。根据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第2021327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废水总排放口排放的生产废水中悬浮物浓度为83.0mg/L，化学需氧量为71mg/L，超过《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中表2废水污染物直接排放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悬浮物限值为 50mg/L，化学需氧量限值为 50mg/L），分别超标 0.66 倍、超标 0.42 倍。你公司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鉴定意见、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2021 年 10 月 27 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1]41 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1]41 号），告知你公司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根据《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中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中的自由裁量第 4-4 分项说明：“超标或超总量 1 倍以上 5 倍以下（含 5 倍）或 3 种以内（含 3 种）污染物因子超标的[pH 值在 0-3 或 11-14 的，视同超标 5 倍以内]；已停止或改正违法行为的，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鉴于你公司

已停止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对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属于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适用其对应的裁量标准的下限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从轻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你公司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24 日